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锅股份”）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25日在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颜飞龙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。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6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7,812,4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4.3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7,812,44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- 2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7,812,44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3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812,44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